

#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

云交建设便〔2024〕107号

##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24年 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局、省交通执法局、省航务局，省交发公司，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，厅航务处：

为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，提升工程建设和运输服务质量，依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科技规〔2020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〈公路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〉等10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公告》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云交政法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公路水运产品质量监管工作，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开展自纠自查，加大跟踪检查力度，督促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立即开展整改，配合交通运输部及省交通运输厅做好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全省路用原材料情况检查工作。

二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办法》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〈公路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〉等 10 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公告》要求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。密切关注辖区内公路水运产品质量变化，及时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结果的通知》的结果运用到在建项目施工生产中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举一反三，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交通运输建设项目。

三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，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、打造“平安百年品质工程”的目标要求，综合运用进场抽查、过程监督、监督抽查、交（竣）工验收等多种手段，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，完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和材料采购，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，严把行业准入关，确保符合标准的产品进入交通运输市场。

四、省交通执法局要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科技函〔2024〕930 号）要求，配合交通运输部抽检机构做好监督抽查工作，要及时协调解决被抽查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等问题，督促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认真进行整改。同时按照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制定详细的全省路用原材料抽查计划和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2.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《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3.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结果的通知

